

編號： 個案二

標題： 地產公司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致電推銷及沒有保障其資訊權

立案原因： 投訴

個案簡介：

投訴人向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下稱“本辦公室”）反映收到不明來歷的來電，詢問會否出售或出租其居住的單位，投訴人向來電者查問從何取得其電話號碼及居住地址的資料，來電者沒有回應便掛線，事後投訴人回撥來電號碼，得知來電號碼由 A 地產公司使用，向 A 提出上述查詢亦沒有得到回覆。投訴人認為 A 地產公司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要求本辦公室跟進。

分析：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及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案中有關資料的處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A 地產公司負責人回覆本辦公室，對於其公司職員曾使用公司登記的電話號碼致電投訴人作業務推銷一事並不知情，亦不清楚是哪一位職員使用公司電話致電投訴人，而相關個人資料的來源亦無法提供，推測可能是某位職員自行更新電話簿內的資料時過失致電投訴人。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的規定，須符合該條文其中一項或多項的正當性條件，方具有處理個人資料的正當性。在發送地產推銷電話上，一般應事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否則不具正當性條件處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由於 A 地產公司未能提供從何取得投訴人的電話號碼，而其自身商業利益並不優於投訴人的權益，故涉嫌違反該法律第 6 條的規定。

同時，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款（二）項的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查閱權，有權要求負責實體清楚地告知需要處理的資料及有關資料的來源。A 地產公司沒有清晰地向投訴人提供包括資料來源等資訊，明顯地沒有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查閱權的義務。綜上所述，A 地產公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第 1 款的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處理結果：

本辦公室考慮到 A 地產公司屬首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並以合作態度配合調查工作，以及始終未能提供資料來源等因素，故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分別科處 A 地產公司澳門元 5,000 元及 8,000 元罰款，合共澳門元 13,000 元。

註：

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6、11 及 33 條。